

龙岩市商务局文件

岩商务业〔2021〕98号

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“龙岩老字号”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高新区）商务局：

为培育、扶持和保护“龙岩老字号”，进一步加强对“龙岩老字号”的规范管理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“龙岩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龙岩市商务局

2021年10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“龙岩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、扶持和保护“龙岩老字号”，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，进一步加强对“龙岩老字号”的规范管理，以促进其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龙岩老字号”是指在龙岩市行政区域内，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、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三条 认定名称

龙岩老字号（中文）

Longyan Time-honored Brand（英文）

第四条 认定范围

龙岩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。

第五条 认定原则

第六条 龙岩老字号认定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龙岩市商务局负责认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认定条件

申报“龙岩老字号”的商事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龙岩市内登记设立;
- (二) 字号传承已满 30 年;
- (三)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;
- (四)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;
- (五)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、地域特色、历史积淀、文化底蕴;
- (六) 具有良好信誉, 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;
- (七)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- (八) 无不良信用及涉黑涉恶问题, 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第八条 证明材料

申请认定“龙岩老字号”的企业,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龙岩老字号申报表;
- (二) 企业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;
- (三)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;
- (四)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;
- (五) 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;
- (六)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;
- (七)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;
- (八)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;
- (九)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;
- (十) 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。

第八条 认定程序

“龙岩老字号”的评审认定程序包括：发布通知、提出申请、资料提交、调查鉴别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作出决定、注册存档等。

具体步骤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市商务局根据全市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，定期组织开展“龙岩老字号”评审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：申请认定“龙岩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应在通知规定日期内，向所在地县级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按照规定提交格式规范的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资料提交：所在地县级商务局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，确认申请有效的，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。

（四）调查鉴别：所在地县级商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调查、鉴别，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送市商务局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：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、论证工作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（必要时可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），提出拟认定的龙岩老字号名单。

（六）社会公示：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（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）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，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。市商务局应及时对异议进行

复核（复核结果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后 30 日内作出）。经复核，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。

（七）作出决定：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商务局作出认定为“龙岩老字号”，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和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注册在本市内已被商务部和福建省商务厅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“福建老字号”且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和品牌，可申请直接认定为“龙岩老字号”。

（八）注册存档：认定过程涉及的资料由市、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，妥善保管。市商务局将龙岩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和企业品牌 注册商标列入龙岩老字号名录。

第九条 认定为“龙岩老字号”的企业品牌，优先推荐申报“福建老字号”和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。

第十条 “龙岩老字号”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。

第三章 标识使用

第十一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可以在核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材料中规范使用“龙岩老字号”的标识。未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任何商事主体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“龙岩老字号”标识，如有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“龙岩老字号”行为，由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查处。

第十二条 “龙岩老字号”企业在使用龙岩老字号标识时，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。

第十三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，不得悬挂非市商务局统一制作的老字号标识进行招揽、推介和宣传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四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商事主体应当接受商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县级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“龙岩老字号”的相关管理工作，相关行业协会应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实施“龙岩老字号”动态管理，“龙岩老字号”商事主体如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当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属地县级商务部门备案，由县级商务部门在 15 日内向市商务局报备：

1. 单位名称变更；
2. 经营地址变更；
3. 企业法人变更；
4. 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；
5. 企业注销登记；
6. 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；
7. 其他重大变更。

第十六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商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县级商务部门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。

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或未按规定对企业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，县级商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可暂停或取消其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八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商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可暂停或取消其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利用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，粗制滥造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
（二）伪造、涂改、复制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龙岩老字号”证书、牌匾、标志等证明文件的；

（三）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第十九条 获得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变化，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市商务局经核实后取消其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条 被取消“龙岩老字号”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龙岩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